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函〔2014〕1066号

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 集成转化公共平台建设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省直有关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意见》（粤发〔2014〕9号）精神和《广东省“十二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总体要求，有效整合和充分调动全省农业科研、教学、推广、科技型企业等单位科技创新与推广工作力量，经研究，我厅决定认定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转化公共平台。现就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目的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产业，面向市场，探索建立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长效机制，强化我省农业科技基础研究和储备，着力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为本区域优势和特色农业产业提供产品检测、生产中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人才

培训、政策辅导、科技融资等公共技术服务，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不断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

二、平台内容

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按照源头创新、技术引领、成果孵化、试验示范、辐射带动的原则，坚持应用研究与开发为主，加快推进农科教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围绕粮食安全、农业资源约束、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等重大问题，加大区域性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和引进示范力度，优先在生物种业、作物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畜禽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和生态农业、多功能农业装备与设施、耕地保育与节水农业，现代农业信息化和物联网等技术领域，组织认定2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5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基地、100个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创新研发、转化与示范推广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农药（兽药）、新肥料（饲料）、新农机具，形成能够引领支撑农业现代化和优势农产品产业技术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体系，切实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辐射带动能力。

三、认定条件

（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申报单位主要依托省直涉农科研教学单位建设，中心研究方向或学科设置应符合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能为我省优势产业和特色农产品的良种选育、种质资源共享、健康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与检测、农业

信息化、农业物联网和现代农业装备等提供公共技术服务。一是从事农业基础、应用基础或共性技术研究，在省内本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二是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研究团队结构合理、思想活跃、学风正派。三是有较完备的研究实验条件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四是依托单位能够保证运行经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等。

（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基地。申报单位主要依托国家级、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国家级优先。成果转化基地须有技术成果转化的主体产品、有新产品示范和产业生产基地，与相关科教、推广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有较强的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一是在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申请支持技术成果转化内容须在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或相近）。二是有从事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及开发业绩，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待开发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前景广阔。三是已有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或有与农民联系紧密的固定生产基地，对产业发展示范带动作用大。

（三）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申报单位为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粤台农业园区及市县农科所、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一是基地要与农业科研、推广、教学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有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组织。二是应具有较大规模的、长期固定的集科研、示范、推广、培训功能

于一身的场地以及必要的生活设施、试验器材、培训设备和现代化通讯手段。三是应具有一支相对稳定的、专业齐全的、能够长期提供支撑的技术团队。四是应具有各级各类科研或推广项目的实施基础，能够系统解决当地主导产业链条中各关键环节的共性技术问题，并已有成型集成技术正在示范、推广、应用。

四、申报程序

(一) 自愿申报。各地、各有关单位科教管理和服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发动所辖地区涉农科研教学单位和农业龙头企业，自愿按时填报《广东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征集提纲，见附件）。

(二) 择优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科技管理服务部门及时汇总本辖区、本系统填写的意见建议书，并做好材料审核、择优推荐和申报排序工作。对以综合性、区域性为主要内容的复合型公共服务平台，我厅将予优先考虑。

(三) 复查遴选。我厅受理后，将按不同领域，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调研和论证评审，复查遴选认定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并组织编制《2015-2019年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实施方案》。

(四) 会议评审。我厅在征求各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业务处室对《实施方案》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召开专题评审会议，拟定一批公共服务平台。

(五) 公示授牌。经专题评审会议拟定的公共服务平台，将

在广东省农业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厅长办公会议审定予以授牌。

五、其它事项

(一) 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科技管理服务部门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前将《广东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转化公共平台建设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推荐函一并寄送我厅科技教育处（邮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一号楼 211 室，邮编：510500），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 nytlwz@126.com。

(二) 本次推荐名额不限，但同一产业及产业链研究领域在同一地区及同一单位不得重复遴选推荐；鼓励依托国家和省，其它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现有公共服务平台资源，认定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转化公共平台建设单位；鼓励涉农企业与优势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实质性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和共建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转化公共平台建设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征集提纲）



附件：

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转化公共平台 建设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征集提纲)

一、平台名称（例如：省级现代农业（岭南水果）产业技术研发中心）

二、平台建设依托单位、合作单位、负责人

三、平台项目概述（建设意义）

四、国内和我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领域平台建设需求分析

五、建设目标和定位

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台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服务内容、相关资源集成配置、共享环境搭建、制度机制建设、人才队伍发展等）。

七、预期效益（包括对区域和产业的公共服务能力）

八、运行与管理机制（包括牵头单位、合作单位分工）

九、建设条件与基础（包括已有设备、场地、人才团队、公共服务能力和业绩、平台负责人的情况等）

十、建设经费初步预算与来源

排版：欧月明

校对：刘晚治